

图书馆公交站点没有候车亭

交通主管部门:已纳入规划并上报



本报讯(YMG全媒体记者 何晓波 摄影报道)日前,“烟台民意通”热线6601234接到芝罘区金沟寨小区居民孙先生反映,小区门前的迎宾路不久前修复通车后,稍显不足的是路边“图书馆”公交站点没有候车亭,不能为候车市民遮风挡雨,希望相关部门尽快解决。

孙先生说,经过一段时间的改造,迎宾路8月初恢复正常通行,因修路临时改道的多路公交车也全面恢复原线路。迎宾路虽然修好了,但是方便老百姓出

入的公交站点的候车亭却没有及时配套建好。

8月21日,记者来到迎宾路,看到该路段西起观海路立交桥,东至海韵广场,全长1公里左右,南北两侧各设置有“图书馆”公交站点,用不锈钢标牌标明途经的公交车信息等,有10路、59路、快61路、61路、82路共5条公交线路。正在候车的市民王先生说:迎宾路附近有居民区、学校和单位,在图书馆公交站点候车的市民比较多,没有候车

亭,确实不方便。

“图书馆”公交站点候车亭何时能建好?市交通局客运场站建设服务科工作人员解释,迎宾路不是市级交通主干道,作为区级道路翻修施工后,他们也注意到了市民们反映的“公交站点候车亭”没有同步改造的问题,并安排相关工作人员到现场调查论证,已将“图书馆”公交站点候车亭的规划、修建等事宜上报给相关部门。

东关中街13号楼下快递驿站整改了

货物不再堆放在人行道,道路畅通无反弹

本报讯(YMG全媒体记者 纪殿国)近日,有市民致电“烟台民意通”热线6601234表达谢意称,芝罘区东关中街一家快递驿站长期把待取的货物堆放在人行道上,给附近居民通行带来很大不便,经“烟台民意通”报道后,相关部门加大管理力度,占道经营行为得到整改,人行道畅通了,而且整改后至今没有反弹。

7月8日,本报“烟台民意通”栏目以《快递驿站将货物堆放在人行道》为

题,报道了芝罘区东关中街13号楼下,有一家快递驿站将待取的货物堆放在人行道上,给附近居民通行带来很大不便,市民希望相关部门加大管理力度,还道于民。报道刊发后引起相关部门关注,该占道经营行为得到整改。

8月21日,记者来到芝罘区东关中街13号楼下回访,看到快递驿站门前人行道上已没有货物堆放,人行道变通畅了,与此前形成鲜明对比。记者注意到,行人路过此处时畅通无阻,不再需要缓

步、侧身通行。

“这家快递驿站以前长期占道经营,占据了一半人行道,连盲道都被占了,大家路过这里时都得小心翼翼。”居民王先生说,“烟台民意通”报道后,占道经营行为得到整改,而且整改后至今没有反弹。东关中街13号周围是大型居民区,人流量很大。现在快递驿站货物不再堆放在人行道上,人行道畅通了,周围居民都很高兴。我们非常感谢‘烟台民意通’的关注。”

新生儿缴医保后多久能享受待遇?

本报讯(YMG全媒体记者 张孙小小 实习生 沈峻如)日前,市民曲女士致电“烟台民意通”热线6601234咨询,她刚生了小孩,在医院的时候用新生儿的出生医学证明办理的参保登记,她想了解缴上保险以后多久能享受待遇,户口办下来后如何进行参保信息变更?

记者从市医保部门了解到,新生儿自出生之日起6个月内办理参保登记并缴纳出生当年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的,自出生之日起享受出生当年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;出生6个月以上不满12个月内参保缴费的,自缴费次月起享受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;出生12个月及以上参保缴费的,按普通居民相关政策执行。自2025年度我市居民医保集中缴费期开始,集中缴费期内出生的新生儿,在集中缴费期内缴纳下一年度居民医保费的,待遇享受期自缴费之日起至次年

12月31日。

刚出生的新生儿,在医院的时候用出生医学证明办理的参保登记,户口办下来后有两种方式可以进行参保信息变更。

线下变更方式。亲属携带新生儿户口簿和出生医学证明,前往居民医保所属地的医保经办业务窗口,办理参保登记信息变更手续。

线上变更方式。新生儿亲属关注“烟台市医疗保障局”微信公众号,通过医保服务-办事大厅-我要代办-亲友绑定-添

加亲友绑定(证件类型选择出生医学证明,证件编号填写出生证明编号)-回到我要代办界面,选择亲友代办-医疗保险-新生儿参保信息修改-选择亲友,勾选《代办承诺书》-下一步,在线办理-将有效证件类型修改为“居民身份证(户口簿)”,填写居民身份证号码(见户口簿)、姓名、性别、出生日期等信息-下一步,上传出生医学证明和户口本照片(照片不能过大,否则无法上传,上传界面需要点开箭头再进行上传,不能在户口簿界面同时上传)。

因道路改道施工 310路公交临时绕行

本报讯(YMG全媒体记者 张孙小小 通讯员 王柯然)记者昨天从市公交集团获悉,8月19日起,因老岚水库东侧道路(原F17县道)改道施工,310路公交临时绕行。

绕行后路线是310路自北极星工业园发车,沿原线路运行至F17县道原路与新路交叉口左转,沿F17县道新路运行至“迟家”站点直行恢复原线路。取消:茂芝场双向站点。“后富村”“前富村”双向站点位置调整至F17县道新路后富村村东和前富村村东。

怎样办理 居民养老保险参保手续?

咨询:我是八级工伤职工,最近想申请离职,单位应按什么比例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?

答复:工伤职工被鉴定为七级至十级伤残的,劳动合同期满终止,或者职工本人提出解除劳动合同,以其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时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为基数,支付本人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。

工伤职工与用人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,距法定退休年龄5年以上的,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全额支付;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,每减少1年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递减20%;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1年的,按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全额的10%支付;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或者按规定办理了退休手续的,不予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。

咨询:怎样办理居民养老保险参保手续?

答复:城乡居民可任意选择以下其一方式申请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。

(1)通过登录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上服务大厅、微信公众平台智慧人社、烟台一手通人社专区等互联网服务渠道,上传有效身份证件、户口簿首页和本人页,填写《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表》。

(2)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和户口簿,到户籍所在地的村(居)协办员或街道人社所或区社保中心等现场办理,填写《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表》,街道人社所工作人员或村(居)协办员拍照上传相关信息或将相关材料逐级上报。

咨询:养老金账户存折(卡)丢失怎么办?

答复:自2017年10月起,烟台市新办理退休人员已全面实现社保卡发放养老金,之前办理退休手续的退休人员的养老金将逐步过渡到社保卡发放。原存折或普通银行卡丢失的,按要求统一更换为社保卡发放,需要本人或经办人携带身份证原件到大厅综合窗口办理。退休时使用社保卡发放的,丢失后到原社保卡发放银行补领新的社保卡,系统会直接变更新的社保卡发放方式。

张孙小小 余保轩